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4號

受　裁定人
即　原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明昌工程有限公司、朱育霆、朱永文、朱振億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9,204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000,000元、②8,000,000元，及分別自民國①115年7月18日、②115年6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2.848%計算之利息，暨分別自①115年8月19日、②115年7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5年9月17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、違約

金，合計為10,071,379元【計算式：2,000,000元＋9,675元＋468元＋8,000,000元＋57,428元＋3,808元＝10,071,379元】，須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9,2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輝碩